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333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9,001,130股减少至3,118,807,79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119,001,130元减少为3,118,807,79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芒大道1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1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刘志

4、联系电话:028-87583666

5、联系传真:028-87583333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2年5月19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27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时在“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郭现生先生,独立董事郭永红先生,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upertech-v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4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坤明

总经理:严浪基

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

独立董事:刘微芳

董事会秘书:张必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upertech-v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义英

电话:0592-6199915

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告知函,获悉云锡集团已将其质押于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河春雨”)的135,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集团	是	135,650,000	25.00%	8.13%	2017年1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红河春雨
合计	-	135,650,000	25.00%	8.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锡控股	177,922,654	10.66%	65,500,000	36.81%	3.93%	0	0	0	0
云锡集团	542,607,311	32.52%	130,000,000	23.96%	7.79%	0	0	0	0
锡都实业	5,909,801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726,439,766	43.53%	195,500,000	26.91%	11.72%	0	0	0	0

备注:云锡控股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现有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90,1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87,600,0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4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纪荣刚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6,1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其忠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鲁、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310,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主席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60,291	99.2033	708,001	0.7967	0	0.0000

8.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12,166	99.7170	5,298,201	0.28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12,166	99.7170	5,298,201	0.283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12,166	99.7170	5,298,201	0.283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12,166	99.7170	5,298,201	0.283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02,366	99.9621	708,001	0.03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6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8.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88,160,291	99.2033	708,001	0.7967	0	0.0000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1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1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5,838,947	99.6874	708,001	0.3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9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4、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8.0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中伟香港子公司”)分别与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由3个中伟香港子公司分别与RIGQUEZA在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工业园(IWIP)内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项目,每个项目总投资4.2亿美元,3个项目投资合计12.6亿美元,由3个中伟香港子公司各与RIGQUEZA在印尼组建1个合资公司分期实施上述项目,每个合资公司均由中伟香港子公司持股70%,RIGQUEZA持股30%。

本次签署项目合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伟香港子公司

1.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吴小歌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88-89号中环88,3楼中环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吴小歌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88-89号中环88,3楼中环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吴小歌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88-89号中环88,3楼中环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